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教职〔2021〕78号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现有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开发区社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1号）、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

精神，落实“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要求，现就做好转登工作通知如下。

一、转登工作原则

（一）依法办理原则。坚决落实“双减”精神，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按照依法依规、平稳有序的原则，确保人员安置妥善合理、财务处置合理合法。在2021年底前完成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登记工作。

（二）优化服务原则。各地要将统一登记事项逐一书面告知辖区内的所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确保事先告知服务的到位，教育、市场监管、民政要加强协调配合，简化工作程序，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形式办理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事项。

二、登记办法

（一）针对现有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即取得办学许可证，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机构。此类机构需修改章程，补充签署登记事先告知书和捐资承诺书，完善管理制度，即可继续办学。但对于无实际招生和办学行为的机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属地教育部门予以公告，机构自行组织清算后，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二）针对现有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即取得办学许可证，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按照举办者自愿申报的原则，选择继续从事学科类培训或者转型从事其他培训。

1. 继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按照规定程序转登记为非营

利性机构。

(1) 培训机构申报。机构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向属地教育部门提交《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见附件 2）。

(2) 教育部门审核。教育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教规〔2020〕7 号）等有关设置标准，结合本地实际，从严审查，于收到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中签署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培训机构组织清算。同意继续举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根据《浙江省民办学校财务清算办法》（浙财资产〔2018〕26 号），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清算工作，明确举办者出资情况及机构资产情况，形成财务清算审计报告。经审查不同意继续办学的机构终止办学，按规定组织清算，做好资产处置。

(4) 培训机构预核名。同意继续办学的机构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见附件 3），并签署《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附件 4）、《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附件 5）。

(5) 换发办学许可证。机构向属地教育部门申请换发办学许可证，提交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法人机构财务清算审计报

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等申请材料（见附件6），教育部门审查后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同时将《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抄送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注销法人登记的依据。

（6）非营利性法人登记。同意继续办学的机构持新的办学许可证，向属地民政部门申请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见附件7）。

（7）注销营利性法人登记。机构在向教育部门申请的同时，同步向税务部门办理清税，发布注销公告，最后凭教育部门出具的注销材料和其他注销所需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2. 转型从事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机构。

（1）持有办学许可证、原从事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的复合型机构，选择剥离学科类培训业务继续经营的，凭教育部门出具的注销受理相关文书和经营范围变更申请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

（2）持有办学许可证、原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选择转为非学科类培训的，凭教育部门出具的注销受理相关文书和经营范围变更申请相关材料，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继续开展培训业务。

（3）转型从事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按照以上流程办理变更，待行业主管部门准入标准出台后，重新进行审批、规范，变

更后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学科类培训业务相关内容。除此之外，行业主管部门准入标准未出台前，不得新增新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3. 解散退出经营的机构。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决定解散退出经营的，向属地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未按期申请继续办学或未申请终止办学的培训机构，以及许可失效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并对外公告，同时函告登记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成立联合工作组，统筹协调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转登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现有营利性培训机构变更、注销工作。

（二）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清单，逐一销号清零，确保转登工作无遗漏、无差错。及时摸排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科学制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要有针对性地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特别是针对统一登记过程中容易引发的退费纠纷、劳资纠纷、场租合同纠纷等要提前研判，做好风险评估和矛盾化解，确保平稳有序。

- 附件：1. 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记工作流程图
2. 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
记事先告知书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
记捐资承诺书
6.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换发办学许可证申请材料清单
7.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注销登记流程及提交材料规范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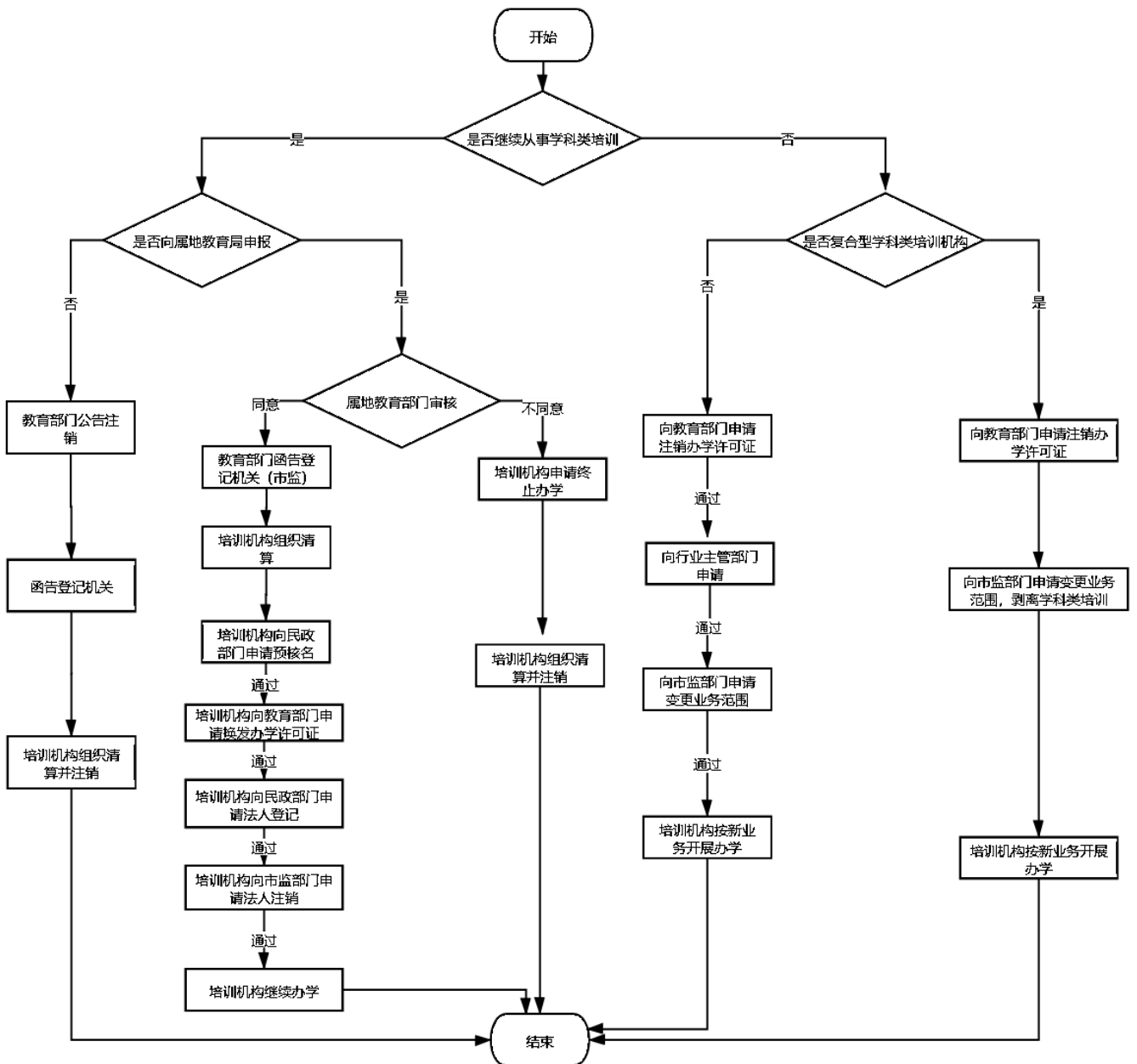
丽水市民政局

2021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转登记 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审批机关及文号		登记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地址			
办学面积(平方米)		现有在册学员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举办者	(填写原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		
拟定举办者	(填写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举办者)		
重新审核登记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举办者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培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和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申请表》(网上填写并打印);
- 2.《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
- 3.举办者简介及身份证明样本(举办者为个人的,不少于两人;举办者为单位的,至少一个。属个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属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4.原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股东会同意转登的会议决议(需明确举办者);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附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登记_____（名称）告知如下：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是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捐助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出资人投入的开办资金属于捐赠资金。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资产。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举办者（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法人 申请成立登记捐资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单位_____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自愿捐赠资金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作为拟成立的_____
的开办资金。以上财产属本单位（本人）合法财产，该财产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其他权益，本单位（本人）对以上捐赠资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财产捐赠后，开办资金作为_____的自有资金，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用于分红，终止时不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

特此承诺。

捐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捐资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换发办学许可证 申请材料清单

1. 转登记变更申请文件（含申请书）；
2. 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审批表；
3.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4. 办学财产材料（包括：财务清算审计报告、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5. 修改后的章程；
6.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成员名单表，成员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承诺书）；
7. 法定代表人、校长证明材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校长从教简历、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
8. 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9. 现有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0.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附件 7:

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注销登记流程 及申请材料清单

一、注销流程指引

1. **成立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

2. **登录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办理注销业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企业注销”点击“在线办理”进入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直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六十日内通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公告）。企业可通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查询获知办理各项注销业务的流程指引、当前的待办事项以及办结状态等内容，按照各部门的指引准备相关材料，筹备待办事项。

平台中要求录入的前置审批部门、文号、日期等信息可凭属地教育部门审核同意的《丽水市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继续办学申请表》录入。

3. **清算组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依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等。

4. 申请税务清税注销。税务部门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注销申请后进行清税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需确保清税完成再申请企业注销登记。

5. 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材料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二、公司注销登记材料清单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3. 教育部门办学许可注销文书；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附件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网上填写并打印；包括举办者、负责人等情况、住所证明，另附用房合同和产权证明）；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的批准文件；
3. 办学许可证；
4. 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资金情况；
5.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及章程；
7. 干部兼职审批文件（党政领导干部拟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负责人的，应提交相关审批文件）。

抄送：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7日印发
